

# 農場廢棄物粉碎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03)

77.4.26 農糧 7117858A 號(訂) 93.5.4 農授糧字 0931007724 號(修)

94.4.4 農授糧字 0941004723 號(修) 104.6.24 農授糧字 第1040220555 號(修)

110.5.12 農授糧字 第 1100216435 號(修) 112.5.31 農授糧字 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## 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。
- (二)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。
- (三) 專用型打碎機，以處理對象物命名，包含：椰殼打碎機、竹桿打碎機及火龍果枝條打碎機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## 三、調查項目：

### (一)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：

- 1.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- 2. 引擎廠牌型式號碼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及機身號碼。
- 3. 打碎裝置及規格。
- 4. 傳動方式及離合器型式。
- 5. 最大容許樹枝直徑標稱值。
- 6. 安全防護裝置。
- 7. 標稱作業能力。

### (二)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：

- 1. 機體規格: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- 2. 引擎廠牌型式號碼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及機身號碼。
- 3. 打碎裝置及規格。
- 4. 傳動方式及離合器型式。
- 5. 最大容許樹枝直徑標稱值。
- 6. 安全防護裝置。
- 7. 標稱作業能力。

### (三) 專用型打碎機：

- 1. 機體規格: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- 2. 打碎機構之型式規格、打碎方式、基本構造、調整方式、傳動方式

及篩網型式規格等。

3. 供料及出料機構之型式、規格、基本構造、調整方式及傳動方式等。
4. 集塵設備型式、處理容量、過濾型式及種類、控制及下料方式等。
5. 本機之動力源種類及相關規格。
6. 安全防護裝置。
7. 標稱作業能力。

####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##### (一)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：

###### 1. 作業性能部分：

- (1) 測定樹枝打碎作業 3 次，每次 150 公斤，以作為計算作業與處理能力之依據。
- (2) 測定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引擎轉速。
- (3) 測定作業中之單位時間耗油量。

2.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##### (二)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：

1. 作業性能部分：測定打碎枝葉作業 3 次，每次 150 公斤，其中至少 30 公斤含有最大容許直徑 80% 以上之枝條，排列成寬度為 2 倍作業寬度、長度 25 公尺之長形堆狀，依需要來回作業數次，記錄作業時間，作為計算處理能力之依據，作業完成後拾取長度 10 公分以上枝條秤重。

2.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##### (三) 專用型打碎機：

###### 1. 作業性能部分：

- (1) 測定作業 3 次，每次 500 公斤。測定前調查每次處理對象種類及規格範圍，並於每次作業完成後，記錄其作業時間，於攪拌良好情況下每次取 1 公斤樣本 3 個，以烤箱法測定其濕基含水率。

- (2) 作業能力(公斤/小時)=每次處理量/作業時間。

2.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#### 五、暫行基準：

##### (一) 投入式樹枝打碎機：

1. 處理樹枝直徑至少 4.5 公分以上。
2. 處理能力須達 50 公斤/馬力(PS)-小時以上(此處之馬力數係以引擎最大馬力值代入計算)。
3.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漏油或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。試驗後刀具，打擊片不得有缺口，裂痕及異常磨損，且仍具有正常之打碎能力。

(二) 散置式樹枝打碎機：

1. 打碎作業能力(kg/h)須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2. 打碎後長度 10 公分以上之枝條重量應低於總重量之 10%(含)。
3.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漏油或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。試驗後刀具，打擊片不得有缺口，裂痕及異常磨損，且仍具有正常之打碎能力。

(三) 專用型打碎機：

1. 作業能力須達廠商標稱值(kg/h)以上。
2.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。試驗後刀具，打擊片不得有缺口，裂痕及異常磨損，且仍具有正常之粉碎能力。